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文件

顺财监督罚字〔2021〕1号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仲阳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77068776H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北侧（机关）

2020年5月，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向我局送达了《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移送处理通知书》，移交了你单位2018年代理招标的三个项目违法问题线索。

经查，你单位 2018 年代理招标的 2018 年燃气、供热宣传培训项目，问题一：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是 2018 年 6 月 8 日，退还 2 家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时间分别是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6 月 28 日；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是 2018 年 6 月 20 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是 2018 年 7 月 19 日。问题二：2018 年 6 月 7 日开、评标时未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你单位 2018 年代理招标的顺义区园林绿化局湿地资源调查项目，问题三：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是 2018 年 11 月 22 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是 2018 年 12 月 6 日。你单位 2018 年代理招标的爱卫办购买 2018 年夏季灭蚊蝇服务项目，问题四：2018 年 7 月 11 日开、评标时未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银行业务回单等佐证材料。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顺财监督告字〔2020〕2 号）。2020 年 12 月 18 日，你单位提交了陈述、申辩的意见。经认真审查，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的意见不予采纳。

问题一、三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问题二、四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五、八项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此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给予你单位警告，并处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21年3月22日